

宜蘭縣政府 111 年度「戀戀蘭陽愛之旅」單身聯誼活動 報名表

本件係委託_____代為報名 編號：男 女 第_____號
 收件時間：111 年__月__日__時__分 備取編號：男 女 第_____號
 (編號及收件時間由收件單位填具)

| | | |
|-----|----------|---|
| 姓名：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
|-----|----------|---|

| | | |
|------------------------|---|-----|
| 出生日期： 民國____年__月__日 | 膳食： <input type="checkbox"/> 葷食 <input type="checkbox"/> 素食 | 興趣： |
|------------------------|---|-----|

參加資格：設籍於本縣_____鄉/鎮/市；就職於本縣；就學於本縣

服務公司/目前就學學校名稱：_____職務：_____

最高學歷：博士 碩士 大學 專科 高(中)職 畢業肄業在學中_____

聯絡電話：(公)_____ (宅)_____ (手機)_____

聯絡地址：_____

電子信箱：_____ Facebook：_____

緊急聯絡人：_____關係：_____聯絡電話：_____

同意(我同意以上個資供主辦單位用於本次活動，未經本人同意不得移作他用)
 (本欄務必詳填清楚，並可即時連絡本人，如因未填寫導致無法通知繳費請自行負責)

本資料公開，請勾選以下欄位，方便於活動當天製作聯誼活動手冊使用(未勾選者，視同不願意)

願意(公開以下全部選項)

學歷 服務公司/目前就學學校名稱 E-mail 手機號碼 臉書

不願意(僅公開姓名)

※報名應備資料：【請逐一勾選確認，以免因資料缺漏致報名未成功。】

參加者親自簽名或蓋章之報名表正本、身分證正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於報名表之附件)。

受託報名者，受託人請出示國民身分證正本。

未設籍於本縣，但於本縣就學或就業者，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黏貼於報名表之附件)。

1. 身分證正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就學證明(學生證)
3. 公司服務證明(例如公司識別證、在職證明等)。
4. 影本皆已加註「影本與正本相符」並加蓋私章。

※注意事項：

1. 參加人員於活動當日需攜帶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供報到時核對。
2. 本次活動有戶外遊戲，請穿著合宜服裝。
3. 本活動拍攝之照片、影片等會放置於宜蘭縣政府網站及媒體宣導使用。

切結(同意)書

本人_____ (簽名或蓋章)已詳閱本活動報名須知，並同意其有關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且同意由宜蘭縣政府查證本人之婚姻狀態，如有隱瞞或虛報資料之情事，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立切結(同意)人_____ (親簽) 日期：民國 111 年__月__日

宜蘭縣政府 111 年度「戀戀蘭陽愛之旅」單身聯誼活動 報名表

編號： 男 女 第_____號
備取編號：男 女 第_____號
(編號由收件單位填具)

※報名者請於框線內黏貼—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

(國民身分證反面影本)

※未設籍於本縣，但於本縣就學或就業者，請於框線內黏貼-就學(就業)證明影本※

就學(就業)證明正面影本

就學(就業)證明反面影本
(無反面資料者，黏貼正面資料即可)

